

朱子全書

修訂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1386457

朱子全書

第柒册



朱子全書

修訂本

「宋」朱熹撰
嚴佐之 劉永翔 主編



淮阴师院图书馆 1386457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本冊責任編輯：

黃書元

夏秀流

美術編輯：

嚴克勤

本冊書目

論孟精義

家禮

八五七

一

校點說明

宋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年）正月，朱熹成論孟精義一書。該書以二程論述論語、孟子之說爲主，附以張載、范祖禹、呂希哲、呂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尹焞九家之說，蒐輯條疏，薈萃衆長，并親爲之序。此書後更名「要義」，又改名「集義」。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年），朱熹跋此書，談及其間刻印變動的情況：「熹頃年編次此書，鋟版建陽，學者傳之久矣。後細考之，程、張諸先生說尚或時有遺脫，既加補塞，又得毘陵周氏（按：即周孚先）說四篇有半於建陽陳焞明仲，復以附於本章。豫章郡文學南康黃某商伯見而悅之，既以刻於其學，又慮夫讀者疑於詳略之不同也，屬熹書於前序之左，且更定其故號「精義」者曰「要義」云。淳熙庚子冬十有一月己丑朔旦，江東道院拙齋記。」韻宋樓藏書志卷十載舊鈔本論語集義有此跋。

雖然朱熹後來又完成了精益求精的論語集注和孟子集注，但他始終不廢精義，而是一再強調：「集注乃集義之精髓。」（須借它）（按：指集義）做階梯尋求，將來自見道理。」（四

庫全書總目提要已經指出：「朱子初集是書，蓋本程氏之學以發揮經旨，其後採攝菁華，撰成集注；中間異同疑似，當加剖析者，又別著於或問，似此書乃已棄之糟粕。然考諸語錄，乃謂讀論語須將精義看，又謂語孟集義中所載諸先生語，須是熟讀，一一記於心下，時時將來玩味，久久自然理會得。又似不以集注廢此書者。」提出此書可與或問、集注參看。論孟精義集中了北宋理學家有關論語、孟子的研究成果，保存了極為豐富的思想資料，從中可以了解當時學術傳承及諸說之所出，還可了解朱熹對前人學說的繼承和揚棄，及其論孟研究的演變過程，由此具有其他書無法替代的資料價值。

論孟精義的最初版本現已亡佚。據直齋書錄解題，宋時已有三十四卷的版本。現存版本按卷數可分為兩類：一是三十四卷的鈔本系列，一是二十四卷的刻本系列。兩類書其實相同，分卷的差別僅在一類將論語精義分為二十卷，另一類分為十卷，每卷再分上下卷，都以論語二十章的編次為據。按年代先後，三十四卷鈔本依次為：（一）明抄本國朝諸老先生論語精義二十卷、綱領一卷、孟子精義十四卷、綱領一卷。內有清丁丙跋，言其版本特征為「白紙朱絲闌，十行寫本，字畫精工」^{〔四〕}。該本體制完備，除正文外，尚有如下內容：論孟精義目錄、乾道壬辰月正元日朱熹序、國朝諸老先生論孟精義綱領、國朝諸老先生論語精義綱領、國朝諸老先生孟子精義綱領。（二）四庫全書文淵閣鈔本論孟精義三十

四卷，四庫全書總目自稱得自江蘇巡撫採進本。四庫採進書目、浙江省第九次呈送書目尚有「論語集義十卷、共五本」的記載。據沈初浙江採集遺書總錄，另有論語集義十卷的鈔本。與明鈔本相比，四庫本少了兩卷綱領，兩書來源似乎并不相同。二十四卷的刻本依年代先後爲：（一）御兒呂氏實誥堂本國朝諸老先生論語精義十卷、孟子精義十四卷，係清嘉慶間呂氏實誥堂朱子遺書二刻本，并非某些書目所說的那樣收入清康熙間所刻朱子遺書中。該本體制與明鈔本接近，但孟子精義不引孟子原文，只記某章，與明鈔本不同。（二）洪氏公善堂刻本國朝諸老先生論孟精義二十四卷，刊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係仿呂氏實誥堂刊本，收入洪汝奎所輯唐石經館叢書中。（三）清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刻本國朝諸老先生論孟精義二十四卷，係仿呂氏實誥堂刊本，收入清賀瑞麟所輯西京清麓叢書正編朱子遺書重刻合編中。

這次點校，以清嘉慶間呂氏實誥堂刊朱子遺書二刻本爲底本，對校以南京圖書館所藏明鈔本，參校以四庫全書文淵閣本。

本書由張祝平校勘并摘編歷代著錄，黃坤標點并作校記。

〔注〕

〔一〕文集卷八十一書語孟要義序後。

〔二〕語類卷十九。

〔三〕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五四書類一。

〔四〕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四。

二十四卷，新內呂刀寶館堂肝本，山人膏質藏，藏板，歸西京青

目錄

自序	一一
論孟精義引語作者	一四
論孟精義綱領	一五
論語精義綱領	一九
卷第一上	二五
學而第一	二五
卷第一下	六三
爲政第二	六三
卷第二上	九九

八佾第三

九

卷第二下

一三四

里仁第四

一三四

卷第三上

一六五

公冶長第五

一六五

卷第三下

一九九

雍也第六

一九九

卷第四上

二四三

述而第七

二四三

卷第四下

二八四

泰伯第八

二八四

卷第五上

三一三

子罕第九

三一三

卷第五下

三四九

鄉黨第十	三四九
卷第六上	三七八
先進第十一	三七八
卷第六下	四一〇
顏淵第十二	四一〇
卷第七上	四四二
子路第十三	四四二
卷第七下	四七一
憲問第十四	四七一
卷第八上	五一六
衛靈公第十五	五一六
卷第八下	五四八
季氏第十六	五四八
卷第九上	五六三

陽貨第十七.....五六三

卷第九下.....五九五

微子第十八.....五九五

卷第十上.....六〇九

子張第十九.....六〇九

卷第十下.....六三三

堯曰第二十.....六三三

孟子精義綱領.....六四三

卷第一.....六四九

梁惠王章句上.....六四九

卷第二.....六五六

梁惠王章句下.....六五六

卷第三.....六六六

公孫丑章句上	六六六
卷第四	六九四
公孫丑章句下	六九四
卷第五	七〇〇
滕文公章句上	七〇〇
卷第六	七〇八
滕文公章句下	七〇八
卷第七	七一四
離婁章句上	七一四
卷第八	七二八
離婁章句下	七二八
卷第九	七四八
萬章章句上	七四八
卷第十	七五七

萬章章句下.....七五七

卷第十一.....七六六

告子章句上.....七六六

卷第十二.....七八四

告子章句下.....七八四

卷第十三.....七九〇

盡心章句上.....七九〇

卷第十四.....八二五

盡心章句下.....八二五

附錄 歷代著錄.....八五一

自序

論孟之書，學者所以求道之至要，古今爲之說者，蓋已百有餘家。然自秦漢以來，儒者類皆不足以與聞斯道之傳，其溺於卑近者，既得其言而不得其意，其驚於高遠者，則又支離踳駁，或乃并其言而失之，學者益以病焉。宋興百年，河洛之間有二程先生者出，然後斯道之傳有繼。其於孔子、孟氏之心，蓋異世而同符也，故其所以發明二書之說，言雖近而索之無窮，指雖遠而操之有要。使夫讀者非徒可以得其言，而又可以得其意，非徒可以得其意，而又可以并其所以進於此者而得之。其所以興起斯文，開悟後學，可謂至矣。間嘗蒐輯條疏，以附本章之次，既又取夫學之有同於先生者，與其有得於先生者，若橫渠張公，若范氏、二呂氏、謝氏、游氏、楊氏、侯氏、尹氏，凡九家之說，以附益之，名曰論孟精義，以備觀省，而同志之士有欲從事於此者，亦不隱焉。抑嘗論之，論語之言無所不包，而其所以示人者，莫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之指無所不究，而其所以示人者，類多體驗充擴之功。夫聖賢之分，其不同固如此，然而體用一源也，顯微無間也，是則非夫先生之學

之至，其孰能知之？嗚呼，茲其所以奮乎百世絕學之後，而獨得夫千載不傳之緒也與！若張公之於先生，論其所至，竊意其猶伯夷、伊尹之於孔子；而一時及門之士，考其言行，則又未知其孰可以爲孔氏之顏、曾也。今錄其言，非敢以爲無少異於先生，而悉合乎聖賢之意，亦曰大者既同，則其淺深疏密，毫釐之間，正學者所宜盡心耳。至於近歲以來，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又或出其書焉，則意其源遠末分，醇醪異味而不敢載矣。或曰：然則凡說之行於世而不列於此者，皆無取已乎？曰：不然也。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辯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於此？而近世二三名家，與夫所謂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其考證推說亦或時有補於文義之間。學者有得於此而後觀焉，則亦何適而無得哉？特所以求夫聖賢之意者，則在此而不在彼爾。若夫外自託於程氏，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異端之說者，則誠不可以入於學者之心。然以其荒幻浮夸足以欺世也，而流俗頗已鄉之矣，其爲害豈淺淺哉？顧其語言氣象之間，則實有不難辯者。學者誠用力於此書而有得焉，則於其言雖欲讀之，亦且有所不暇矣。然則是書之作，其率爾之誚，雖不敢辭，至於明聖傳之統，成衆說之長，折流俗之謬，則竊亦妄意其庶幾焉。乾道壬辰月正元日新安朱熹謹書。

校勘記

〔一〕若橫渠張公 明抄本「張公」下多「者」字。
〔二〕類多體驗充擴之功 明抄本「功」作「端」。

上蔡摘乃身之謂也。

溫山曰乃太極與否。

榮鼎曰乃亦管、蔡間。

如晴張乃理為私先。

對蒙武主龍乃公理李其親。

母川武主對乃公理李其親。

問重武主對乃公理李其親。

歸于歸善臣端前昔